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

批准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批号：2024年第2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集单位名称 |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| 第一联审批部门留 存 |
| 采集单位地址 |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6号 |
| 邮 编 | 530007 | 电 话 | 0771-4714691 | 传 真 | 0771-3246591 |
| 植物名称 | 中文 | 拉丁学名 | 保护级别 |
| 普通野生 | *Oryza rufipogon* | Ⅱ级 |
| 普通野生 | *Oryza rufipogon* | Ⅱ级 |
| 采 集内 容 |  全株采集（包括根、茎、枝、叶、花、果实） |
| □部分采集（□ 根、□ 茎、□ 叶、□ 花、□ 果、□ 籽） |
| 采集地点 |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高桥村、新圩村、青岭村；桂平市厚录乡镇良村。 | 采集期限 | 2024年11月14日至 2025年 5月31日 |
|
| 采集数量 | 贵港市港北区25千克、桂平市25千克 | 采集目的 | 科学研究 |
| 同意申请。（盖章） 2024年 11月14日  |
| **填 表 说 明**1. 本采集许可证一式五联，采集证审批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有关业务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、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采集许可证申请单位各执一联。2. “保护级别”分为国家Ⅰ级、国家Ⅱ级。3.“采集地点”要求至少详细到县、乡或保护区。4.“采集数量”单位根据全株采集或部分采集，分别以“株”、“枚”、“千克”表示。5.“采集目的”限定于“科学研究”、“文化交流”、“人工培育”、“出口贸易”和“国内销售”。 |

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

批准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批号：2024年第2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集单位名称 |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| 第二联审批部门同级有关业务部门留 存 |
| 采集单位地址 |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6号 |
| 邮 编 | 530007 | 电 话 | 0771-4714691 | 传 真 | 0771-3246591 |
| 植物名称 | 中文 | 拉丁学名 | 保护级别 |
| 普通野生 | *Oryza rufipogon* | Ⅱ级 |
| 普通野生 | *Oryza rufipogon* | Ⅱ级 |
| 采 集内 容 |  全株采集（包括根、茎、枝、叶、花、果实） |
| □部分采集（□ 根、□ 茎、□ 叶、□ 花、□ 果、□ 籽） |
| 采集地点 |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高桥村、新圩村、青岭村；桂平市厚录乡镇良村。 | 采集期限 | 2024年11月14日至 2025年 5月31日 |
|
| 采集数量 | 贵港市港北区25千克、桂平市25千克 | 采集目的 | 科学研究 |
| 同意申请。（盖章） 2024年11月14日  |
| **填 表 说 明**1. 本采集许可证一式五联，采集证审批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有关业务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、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采集许可证申请单位各执一联。2. “保护级别”分为国家Ⅰ级、国家Ⅱ级。3.“采集地点”要求至少详细到县、乡或保护区。4.“采集数量”单位根据全株采集或部分采集，分别以“株”、“枚”、“千克”表示。5.“采集目的”限定于“科学研究”、“文化交流”、“人工培育”、“出口贸易”和“国内销售”。 |

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

批准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批号：2024年第2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集单位名称 |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| 第三联审批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留存 |
| 采集单位地址 |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6号 |
| 邮 编 | 530007 | 电 话 | 0771-4714691 | 传 真 | 0771-3246591 |
| 植物名称 | 中文 | 拉丁学名 | 保护级别 |
| 普通野生 | *Oryza rufipogon* | Ⅱ级 |
| 普通野生 | *Oryza rufipogon* | Ⅱ级 |
| 采 集内 容 |  全株采集（包括根、茎、枝、叶、花、果实） |
| □部分采集（□ 根、□ 茎、□ 叶、□ 花、□ 果、□ 籽） |
| 采集地点 |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高桥村、新圩村、青岭村；桂平市厚录乡镇良村。 | 采集期限 | 2024年11月14日至 2025年 5月31日 |
|
| 采集数量 | 贵港市港北区25千克、桂平市25千克 | 采集目的 | 科学研究 |
| 同意申请。（盖章） 2024年11月14日  |
| **填 表 说 明**1. 本采集许可证一式五联，采集证审批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有关业务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、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采集许可证申请单位各执一联。2. “保护级别”分为国家Ⅰ级、国家Ⅱ级。3.“采集地点”要求至少详细到县、乡或保护区。4.“采集数量”单位根据全株采集或部分采集，分别以“株”、“枚”、“千克”表示。5.“采集目的”限定于“科学研究”、“文化交流”、“人工培育”、“出口贸易”和“国内销售”。 |

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

批准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批号：2024年第2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集单位名称 |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| 第四联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|
| 采集单位地址 |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6号 |
| 邮 编 | 530007 | 电 话 | 0771-4714691 | 传 真 | 0771-3246591 |
| 植物名称 | 中文 | 拉丁学名 | 保护级别 |
| 普通野生 | *Oryza rufipogon* | Ⅱ级 |
| 普通野生 | *Oryza rufipogon* | Ⅱ级 |
| 采 集内 容 |  全株采集（包括根、茎、枝、叶、花、果实） |
| □部分采集（□ 根、□ 茎、□ 叶、□ 花、□ 果、□ 籽） |
| 采集地点 |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高桥村、新圩村、青岭村；桂平市厚录乡镇良村。 | 采集期限 | 2024年11月14日至 2025年 5月31日 |
|
| 采集数量 | 贵港市港北区25千克、桂平市25千克 | 采集目的 | 科学研究 |
| 同意申请。（盖章） 2024年11月14日  |
| **填 表 说 明**1. 本采集许可证一式五联，采集证审批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有关业务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、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采集许可证申请单位各执一联。2. “保护级别”分为国家Ⅰ级、国家Ⅱ级。3.“采集地点”要求至少详细到县、乡或保护区。4.“采集数量”单位根据全株采集或部分采集，分别以“株”、“枚”、“千克”表示。5.“采集目的”限定于“科学研究”、“文化交流”、“人工培育”、“出口贸易”和“国内销售”。 |

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

批准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批号：2024年第2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集单位名称 |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| 第五联采集许可证申请单位留存 |
| 采集单位地址 |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6号 |
| 邮 编 | 530007 | 电 话 | 0771-4714691 | 传 真 | 0771-3246591 |
| 植物名称 | 中文 | 拉丁学名 | 保护级别 |
| 普通野生 | *Oryza rufipogon* | Ⅱ级 |
| 普通野生 | *Oryza rufipogon* | Ⅱ级 |
| 采 集内 容 |  全株采集（包括根、茎、枝、叶、花、果实） |
| □部分采集（□ 根、□ 茎、□ 叶、□ 花、□ 果、□ 籽） |
| 采集地点 |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高桥村、新圩村、青岭村；桂平市厚录乡镇良村。 | 采集期限 | 2024年11月14日至 2025年 5月31日 |
|
| 采集数量 | 贵港市港北区25千克、桂平市25千克 | 采集目的 | 科学研究 |
| （盖章）2024年11月14日  |
| **填 表 说 明**1. 本采集许可证一式五联，采集证审批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有关业务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、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采集许可证申请单位各执一联。2. “保护级别”分为国家Ⅰ级、国家Ⅱ级。3.“采集地点”要求至少详细到县、乡或保护区。4.“采集数量”单位根据全株采集或部分采集，分别以“株”、“枚”、“千克”表示。5.“采集目的”限定于“科学研究”、“文化交流”、“人工培育”、“出口贸易”和“国内销售”。 |